

DB 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1987—2026

板角山羊主要疫病防控技术规范

2026 - 04 - 08 发布

2026 - 07 - 08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畜牧科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畜牧科学院、重庆市武隆区畜牧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晓燕、曾佑祥、任航行、吕士鹏、李杰、陈灿灿、蒋婧、陈朝洪、刘良佳、唐凤姣、覃飞、王洪梅、冯刚、邱四海、王高富。

板角山羊主要疫病防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板角山羊的饲养管理、防疫条件、主要传染病、寄生虫病、消毒、检疫、监测、无害化处理和档案记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板角山羊养殖场（户）主要疫病的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9526 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 NY/T 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 NY/T 3052 舍饲肉羊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饲养管理

应符合 NY/T 3052 的要求。

5 基本条件

应符合 GB/T 39915 的规定。

6 主要传染病

6.1 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羊布鲁氏菌病、羊快疫、羊猝狙、羔羊痢疾、羊肠毒血症、羊痘、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羊传染性脓疱。

6.2 免疫程序与方法

免疫接种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并按照疫苗使用说明及 NY/T 1952 的要求操作。免疫程序见附录 A。

7 寄生虫病

7.1 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螨虫病、蜱虫病等外寄生虫病，线虫病、绦虫病、吸虫病等内寄生虫病。

7.2 防治方法

应符合 GB/T 19526 的要求。

8 消毒

应符合 NY/T 3075 的要求。

9 检疫

9.1 调进检疫

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应向属地管理部门报检，并于隔离舍观察 30 d 以上，确定为合格后，方可正常饲养。

9.2 调出检疫

调出、出售前 3 d，应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检疫，具有检疫合格证，方可调运。

10 疫病监测

10.1 种羊每年监测 2 次，商品羊每年监测 1 次。

10.2 发现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和布鲁氏菌病疑似阳性病例，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处理。

11 无害化处理

11.1 病死、扑杀的羊只及污染物应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2 养殖场污水、污物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要求。

12 档案记录

应符合 NY/T 3445 的要求。

附 录 A
(资料性)
板角山羊推荐免疫程序

板角山羊推荐免疫程序见表 A.1。

表 A.1 板角山羊推荐免疫程序

疫苗	免疫时间	免疫方法
羊口蹄疫疫苗	每年春季和秋季	颈部肌肉注射。母羊在产后 1 个月，羔羊 3 月龄后注射。
小反刍兽疫疫苗	每年春季和秋季	颈部皮下注射。新生羔羊 1 月龄后免疫 1 次，超过 3 年免疫保护期的羊加强免疫 1 次。
羊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三联四防灭活苗	每年春季（3 月～4 月）和秋季（9 月～10 月），下同。	肌肉或皮下注射。新生羔羊在出生后 1 周～2 周注射 1 次，间隔 6 个月后再免疫 1 次。
山羊痘活疫苗	每年春季	尾部内侧皮内注射。所有羊均注射。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灭活疫苗	每年春季	颈侧皮下注射。所有羊均注射。
羊口疮弱毒细胞冻干苗	每年春季或秋季	口腔黏膜注射，所有羊均注射。

参 考 文 献

- [1]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
-